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4〕9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西城新区潘山 E16-02（地块二）安置房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复西城新区潘山 E16-02（地块二）安置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尤城投〔2024〕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西城新区潘山 E16-02（地块二）安置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西城新区潘山 E16-02（地块二）安置房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307-350426-04-01-68777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西城镇光林村、西城新村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83.0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6300.18 平方米，其中：安置房建筑面积

45936 平方米、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40.68 平方米、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23.5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安置房房屋工程、配套用房工程、设备用房工程、道路工程（长 223.077 米、宽 5.5 米，长 378.93 米、宽 4 米）、给排水管网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电力管网工程、通信管网工程、护坡挡墙工程、一平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环卫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：

- （一）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- （二）建筑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。
- （三）抗震设防裂度为 6 度。
- （四）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六、工程概算：总投资 9973.74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5300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西城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。

七、请项目单位根据相关部门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西城镇人民政府，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
